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蔡承芳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  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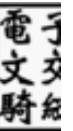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6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D018754\_1\_01090449489.pdf)

主旨：本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調查表），業配合銓敘部修正調查表調整竣事，並於本（113）年9月30日上線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前參照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，於MyData建置旨揭線上調查表並於本年4月1日上線。嗣銓敘部本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（諒達）修正調查表格式及內容，爰配合調整。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多加利用線上調查表，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應取用最新及正確之調查表，俾使公務員藉由調查表，確實檢視自身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。
- 二、檢附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操作手冊」1份，並同時上傳至「公務員服務網（eCPA）」最新公告，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 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